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通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双方签署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保证金的'支付达成补充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 乙方机械设备(包括塔吊安装)进场，支付首期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整。

二. 工程项目完成招投标程序，甲乙双方签署正式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支付剩余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整。

本补充合同只是对工程保证金支付时间节点的补充说明，关于工程保证金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仍以双方签署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双方遵守执行。

本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二

甲方：

乙方：

秉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修建位于私人房一栋，包工不包料，房屋框混结构，一层框架结构七个门面，大厅式，二层砖混结构住房两套。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采购建房所需全部材料，满足乙方建房进度需要；
- 2、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 3、进度款落实到位。

二、乙方职责

- 1、负责修建房屋所需全部劳动工日(包括基础、主体、内墙抹灰、地面平整、外墙一面瓷砖三面水泥抹面，水电安装、

化粪池等全部工日)

2、保证质量，符合质量要求。

3、保证工期。

三、付款方式：

20__年7月17日开工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一层盖板付10000(大写：壹万元整)；二层盖板付10000(大写：壹万元)元；瓦屋面做完付款70%；整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余伍千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一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付清剩余伍千元)。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生产

此次建房的施工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甲方包料。乙方负责出工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甲方负责建房所用的全部原材料，施工过程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生活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全程对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因施工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对施工工地管理疏忽造

成的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七、工期要求

工程工期为2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自然原因和两违办拦工、工期时间顺延)。乙方所需材料，应两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签订日期：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三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同意将公司防水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总则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根据公司 工程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要求，厨卫间防水工程采用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膜(1.5厚)，屋面防水工程采用聚氨酯 防水涂膜(找平层上作基层处理)。

二、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包进度等总包方式。

三、工程造价：厨卫间聚合物防水每平方米 元；屋面 聚氨酯防水每平方米 元。结算时按实际面积结算。

四、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公司梅林生活、生产基地2#、3#楼防水工程达到优良标准，严格参照广东省防水工程新规范标准dbj15-19-97和深圳市现行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涂膜工程保证不起皮、不空鼓、不分层、不露点、平整均匀，与基层有一定粘结力，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交乙方施工。

(2)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3)配合乙方施工，如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工人工地住宿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乙方责任：

(1)听候甲方通知，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提交防水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深圳市建设部门颁发的准用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使用，必要时由甲方抽送市“建科院”检验合格后使用。

(2)配合市建公司梅林生活基地整体进度，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3)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4)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对工程保修三年。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工程款，甲方按乙方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达优良标准后甲方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给乙方，留 %的工程款作保修金，三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余款。

七、其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待三年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余款后，合同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四

企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劳动者)： _____

为确保涂料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保证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考虑及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地

点：_____。

二、 承包方

式：_____。

三、 工程承包范

围：_____。

四、 工程工期及其他(双方协商签订日期为准)

1、工程开、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并相应顺延工期。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

五、 工程造价

1、平方单价_____元平方米。注：此报价不包括管理费、配合费及任何税金。

2、工程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施工完毕，按照设计图纸、变更、公司技术核定单计算，

梁等全部按展开面积计算。

六、 付款办法：_____。

七、工程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因乙方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本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2、 乙方应如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施工防护措施，杜绝伤亡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隐患，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好后方可施工。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1.2 甲方工程部统一协调指挥，并有权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情况。

1.3 甲方提供仓库、工人住宿用房、施工用水电。

2、 乙方责任

2.1 甲方组织的现场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进行施工。

2.2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各种资料。

2.3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工程竣工后，及

时提交有关竣工资料。

2.4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指挥，按达标现场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2.5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土建结构及建筑，并有保护成品、半成品的义务。

2.6严格执行甲方《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九、工程保修

十、合同生效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后生效，在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终止。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列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后终止。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五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

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 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

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监理合同；
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十一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施工中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予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中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 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 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同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在签字后，方可进行隐

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

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

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可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他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现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根据《劳动法》，《_____》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天。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天。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种工时制度。

(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二) 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三) 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

乙方依法享有公休假，法定节日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_,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三)计件工资。甲方应以同类岗位人员能够完成的劳动量为基础制定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以上双方约定的工资不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

(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_____)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甲方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应由乙方签字确认。

五、社会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_____.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_____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_____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_____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

育_____政策规定执行。

六、_____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_____用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_____]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_____》规定执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九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_____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_____，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防水合同书填写篇七

一、建设物料及施工费用共239万元，核算标准如下：

5、院墙及厂区绿化、路面硬化施工及物料费20万元。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认真履行协议要求，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施工费用。
- 2、为乙方提供劳动食宿场所，保证水、电设施正常使用。
- 3、负责维护乙方施工期间的正常生产秩序，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二) 乙方：

- 1、严格按甲方图纸，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施工。
- 3、施工期间负责施工队伍的管理，保证施工安全，无责任事故。